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李淑妃律師即侯宥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786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04元，及其中本金49,999元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給付5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8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114年1月6日具狀撤回前揭聲明(二)部分之訴，而聲明(一)之請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5日止之本息總額為57,51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減縮後訴之聲明核定為57,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